

表1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长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自评得分	100
全年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407.76	2407.76	100.00%
当年整体 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履行人大职能，确保人大各类会议顺利召开；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代表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提高代表履职能力；通过调研、视察、询问、专题听取汇报、评议、执法检查等形式履行人大监督职能，确保代表依法行使监督权；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参加代表小组活动，评议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工作，向群众宣传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通过走访、慰问、主任接待等多种形式联系选民；确保人大网站建设、微信公众号建设、电子阅文系统运行、人大信息中心建设资金及时到位，按时编写人大公报，提高人大信息宣传水平。确保党建活动、离退休老干部活动按规定开展，做好结对帮扶、贫苦党员慰问等工作。</p>		<p>履行人大职能，确保人大各类会议顺利召开；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代表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提高代表履职能力；通过调研、视察、询问、专题听取汇报、评议、执法检查等形式履行人大监督职能，确保代表依法行使监督权；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参加代表小组活动，评议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工作，向群众宣传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通过走访、慰问、主任接待等多种形式联系选民；确保人大网站建设、微信公众号建设、电子阅文系统运行、人大信息中心建设资金及时到位，按时编写人大公报，提高人大信息宣传水平。确保党建活动、离退休老干部活动按规定开展，做好结对帮扶、贫苦党员慰问等工作。</p>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王春雨 023-40661275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总量	249.5万		总量	249.5万	项目自评得分	
	其中:财政资金	249.5万		其中:财政资金	249.5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参加代表小组活动,评议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工作,督促议案建议办理,参加主任接待日活动,向群众宣传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通过走访、慰问、接待等多种形式联系选民,代表活动阵地建设。				各项经费能及时划拨到位,督办代表建议办理。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合计	100	—	—	—	100	—
	开展主任接待日活动	10	6次	6次	100%	10	
	区代表活动经费是否及时划拨到位	10	87.3万	87.3万	100%	10	
	57个代表工作站建设经费是否及时划拨到位	10	11.4万	11.4万	100%	10	
	19个镇街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是否划拨到位	10	9.5万	9.5万	100%	10	
	督办议案建议办理	20	324件	324件	100%	20	
	代表联系选民	20	100次	100次	100%	20	
	部门评议	20	8个	8个	100%	2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